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8月19日、2020 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46857E
2、名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7、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956405Y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76年0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陈阳贵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60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洪一丹女士及朱宝良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1,512,375 股和 10,378,093 股,共计51,890,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1%。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洪一丹女士、朱宝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9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36,124,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本次解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215,3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4.07%,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股东洪一丹女士及朱宝良先生关于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洪一丹	朱宝良	合计
本次解质股份(股)	41,512,375	10,378,093	51,890,46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100.00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	1.34	6.71
解质时间	2020/11/30	2020/11/30	–
持股数量(股)	41,512,375	10,378,093	51,890,468
持股比例(%)	5.37	1.34	6.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0.00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0.00	0.00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12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091)。

公司今日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744755W
注册资本:259998.2463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经营范围: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编号:2020-05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20-05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红玉女士,交易对方代表陈丰女士,重组标的董事姚厂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仕海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2019年8月12日,汉方医药资产管理公司同意6888万元将95%汉方药业股权转让给贵州友利源商贸有限公司,请问是否您代表汉方医药管理公司签的字?您的授权来自哪里?还是您觉得根本不需要授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所需法律程序。

问题二:清盘人一直说委托贵州大成追索资产,请问贵州大成律师事务所是否和您有过联系?您又向贵州大成提供了哪些资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贵州大成律师所未与本人联系过。

问题三:2019年8月3日華翰健康已經被法院頒令清盤,華翰健康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漢方醫藥及其所屬的漢方藥業的股東權力法律上均屬於清盤人了。汉方药业几经易主,非法变更控股股东,请问清盘人知道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所需法律程序。

问题四:三力在公告中已经知晓汉方药业来自华瀚健康,今日姚总对绝大多数问题都避而不答,您是否仍旧相信汉方药业的产权关系是清晰的,合法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股权转让所需法律程序已履行完毕。感谢您对贵州三力的关注。

问题五:请问张总和团队是否有看港交所2020年11月9日的华翰公告?请问你们这样的股权转让合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已知晓相关事宜,汉方药业股权转让所需法律程序已履行完毕。感谢您对贵州三力的关注。

问题六:贵州三力2017、2018、2019年每年经营性现金流都小于净利润。汉方药业2019年净亏损1.2亿,经营性现金流却是+2.55亿,为什么有如此大差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2019年度亏损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造成,非日常经营活动。感谢您对贵州三力的关注。

问题七:2019年8月2日,姚总变更为汉方医药资产管理公司的法人代表。您不知道该公司为华瀚全资下属企业吗?请问,是否您在2019年8月12日股权合同上代表汉方医管签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人未在汉方医药资产管理公司实际履职,汉方药业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所需法律程序。

问题八:再问姚总,如果清盤人最終證明8月13日的轉讓無效,對本次資產重組,會不會有不利影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所需法律程序。

问题九:汉方药业本为华瀚健康的子公司,没有经过华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被转出,姚总,您是汉方药业的总经理,您应该知道怎么被转出的吧?请正面回答。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所需法律程序。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十:2019年清盘人给你电话和信件,是询问华瀚健康的资讯还是询问汉方药业的资讯?清盘人是否到过工厂所在地实地考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人未接待过清盘人来汉方药业实地考察。感谢您对贵州三力的关注。

问题十一:2019年8月12日,漢方藥業召開股東會確定從漢方醫藥轉讓出去。但是2019年8月3日華翰健康已經被法院頒令清盤,股東權利力屆時就歸屬清盤人了。請問姚廠長,漢方藥業8月12日召開股東會,是否依法得到清盤人同意?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所需法律程序。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十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公告中披露,2019年8月12日召开汉方药业股东会以决定汉方药业之股权变更问题。当时主要股东汉方医药资产管理公司占比95%,姚先生占比5%,请问该大会具体参加人员包括哪些人?股权转让协议签字人是否是姚总?清盘人是否知晓此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东会参与人系汉方药业股东,已履行完毕相关法律程序。

问题十三:在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中,提到公司提供了2018年底股东权益为38769万元,该资料是否准确?姚总最后决定6888万元价格将95%的股权卖掉,这个价格是否合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2018年度以前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期末及2020年6月30日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汉方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结果,已经评估。

问题十四:审计报表显示,汉方医药资产管理公司同意按照6888万元将持有的94.86%股权转让给贵州友利源商贸有限公司。汉方医药资产管理公司是否收到了这笔现金?作为汉方医药资产管理的负责人,您如何处置这笔现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医药资产管理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交易已完成。

问题十五:本次交易方案,贵州三力出资11190万元,盛永建出资5000万元,邓代兴出资10000万元,贵安顺祺出资7000万元,合计33190万元,一边股东权益神奇减少,一边又通过增资方式补充股东权益,除了股东结构发生大幅改变之外,对企业意义在哪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2018年度以前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期末及2020年6月30日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问题十六:审计报告注释6.7条显示,2019年公司核销了7000万元其他应收款,2020年上半年核销了4500万元其他应收款。请问这些其他应收款到底是什么?有多少金额和关联企业和关联人相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账龄较长、已无回收可能性的其他应收款,与关联方无关。

问题十七:请问姚总,汉方药业股东权益从2018年底38769万元到2019年底-8977万元。即使考虑到2019年存在12044万元亏损,中间还是有35702万元差距。我们在现金流量表中并没有发现给股东的大额分红或者资金返还,请问35702万元资金去了哪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2018年度以前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期末及2020年6月30日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2019年度汉方药业未进行分红。

问题十八:审计报告出现2019年销售费用为29308万元,注释34.2条显示 2019年销售费用其支付现金14174万元。二者之间15134万元的销售费用为非现金支出,这些支出包括什么具体内容?有多大金额和关联企业相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现金支出为公司预提的销售费用,与关联企业无关。

问题十九:1. 一方面终止汉方药业、德昌祥,理由是经营不理想问题终止重组;另一方面又对不理想的企业进行增值,这是为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所有股东考虑吗还是另有其他目的? 2.明知道这几个标的企业存在瑕疵纠纷,为什么三番五次如此执着的对这些企业如此青睐?是资产质量很优秀还是有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药品批文丰富,深耕市场多年,但因战略决策失误导致经营状况不理想,现阶段无法增厚上市公司利润。为避免商业机会旁落,分散公司产品集中风险,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先行参股汉方药业。

问题二十:您和罗战彪先生长期担任汉方药业董事长和总经理,一手把企业经营成为贵州省标杆企业,获得贵州省委多次表扬,还多次上了贵州新闻。同样的团队,为什么将汉方药业弄到了现在不得不卖身三力制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发展困境主要系公司战略决策失误所致,本人相信引入贵州三力有助于汉方药业未来发展。

问题二十一:请介绍一下汉方药业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近三年的股权交易情况,请以公司工商变更公示信息以及公告信息为准。

问题二十二:在2015年华瀚健康32亿港币股权融资书中,明确写明您为华瀚健康之高级管理人员。到今天为止,贵州汉方医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旧为华瀚健康全资子公司,您仍是该公司法人代表。您为什么觉得与华瀚健康无任何关联?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人未在贵州汉方医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履职,工商信息尚未变更,本人与华瀚健康无关联关系。

问题二十三:汉方药业为什么卷入《焱景祥和医疗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鑫富园森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齐民齐富瑞达医疗私募股权基金合同》、《深圳焱景康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四家私募基金的司法诉讼?导致纠纷的商业条款是什么?姚总是否签字同意?是否和关联人有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事项正在诉讼过程中,具体情况以法院判决为准。

问题二十四:陈女士,你是华创证券的管理人员吗?设立这个有限合伙spv结构的目的是什么?在这次重组中充当什么角色?资金来源和投资人是谁?和三力是什么关系?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本人与华创证券没有关联关系。贵安顺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非SPV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汉方药业的现股东,我们是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投资汉方药业的股权资产。贵安顺祺的资金来源是合法合规,与三力制药没有任何关系。感谢您对贵州三力的关注。

问题二十五:请问姚总,2019年8月3日,清盘人陈浩然先生和徐丽雯女士进场接管华瀚健康。请问清盘人迄今为止是否联系过姚总?清盘人是否到访过汉方药业厂区?姚总是否和清盘人有信件和电话往来?又向清盘人提供了哪些数据和数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19年曾接到清盘人电话与信件,由于本人与华瀚健康无任何雇佣关系,不知晓华瀚健康经营情况,所以汉方药业未提供资料。感谢您对贵州三力的关注。

问题二十六:请问投资汉方药业之后对其经营发展如何规划去实现盈利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产品种类丰富,市场认可度较高,现有经营困境主要由于原管理层战略决策失误、管理不善所致。公司在医药制造业经营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将与控股股东利用各方优势和资源,协助制订汉方药业发展战略、整顿管理团队、规范内部管理、提升治理水平,恢复汉方药业的生产经营,从优化工艺、完善采购管理和提升设备运行效率等方面降低生产成本,开展学术推广、打造重点标杆医院、强化线上线下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等手段打开销售渠道,增强汉方药业的盈利能力。感谢您对贵州三力的关注。

问题二十七:姚总,我在启信宝上看到还是汉方医药资产的法人,媒体多次曝光了汉方药业和港股华瀚健康有交集,请问你跟华瀚健康是什么关系?是管理人员还是员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人未在华瀚健康任职,与华瀚健康也无任何关联。谢谢您的提问!

问题二十八:姚厂长,您好!请问,审计报告中出现大量担保、抵押和纠纷诉讼,还包括和关联企业的交叉担保。姚总作为汉方药业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签字同意这些担保活动?能否以列表清单方式披露更多详细信息,尤其是合同时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关于汉方药业的担保活动,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请以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为准。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二十九:为什么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汉方药业和德昌祥贵司最终只投资一家?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与德昌祥均系贵州省知名药企,药品批文丰富,深耕市场多年,但是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种种问题,陷入了不同程度的经营困境。经过公司历时3个月的详细尽调,发现德昌祥的债权债务关系较汉方药业复杂,经营规模小于汉方药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仅投资汉方药业。感谢您对贵州三力的关注。

问题三十:贵州三力只有8个国家医保目录产品,主打产品是咽喉用药,每年利润1个亿。汉方药业有81个国家医保目录产品,主打产品是肿瘤用药,2019年亏损1.2亿。为什么有如此重大差异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汉方药业主要系原管理团队决策失误,经营不善,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管理成本较高所致。感谢您对贵州三力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敬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青岛盛世金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金澳”)签署《潍坊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传化物流所持潍坊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和传化物流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债权转让给盛世金澳,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80,869,644.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盛世金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路269号御花园小区10号楼96号网点
法定代表人:张成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情况:自然人张成福出资额为3,000万元,自然人李锋出资额为2,000万元。上述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张成福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41号楼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00731****
李锋
住址: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路149号
身份证号码:32082519710328****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应收账款均为0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传化物流所持有的潍坊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传化物流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债权。

2、标的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潍坊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4月8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缴)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东风西街以南、杏乐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三类);供应链管理服务(不含资金融通);物流信息服务;物流软件开发;集装箱拆箱拼箱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旅馆经营;餐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装卸服务;货运代理;物流咨询;货运信息咨询;货物配载、零担托运、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日用百货销售;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传化物流持股100%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合法取得位于潍坊市潍城区,西三环以东、东风西街以南约258.4亩(以下称为“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671,628.51	81,864,392.00
总负债	28,543,541.67	32,943,750.00
应收账款	—	—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71,913.16	-207,444.84
净利润	-871,913.16	-207,44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9.82	-5,849.85

各方确认,截止9月30日传化物流合计向标的公司提供了人民币32,943,750.00元的借款。除传化物流提供的上述借款外,项目公司无其他对外债务。

4、传化物流持有上述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转让、赠与、租赁,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等纠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基于项目公司当前资产条件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确定,结合该类项目地块未来可分割销售预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盛世金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作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配合将项目公司80%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2、乙方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后,甲方协助乙方取得项目公司施工许可证,乙方应严格按照潍城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因未开工建设或工程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致项目公司、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支付第二笔交易款后,甲方、乙方共同配合将甲方持有项目公司剩余20%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4、在乙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总交易价款前,甲乙双方共管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的原件:

(1)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贷款卡、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等。

(2)财务账簿、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支付凭证等。

(3)与项目公司或项目地块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政府批文、证件等。

(4)甲乙双方同意,项目公司的印章、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财务印鉴等由双方共管。

5、项目公司因交割日前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因交割日后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交易价款总额及支付

1、交易价款总额

截止交易基准日,双方确认交易价款总额为180,869,644.00元。具体包括: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对价147,925,894.00元和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债权对价32,943,750.00元。

2、交易价款支付

(1)第一笔交易价款

乙方于2021年2月20日前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151,284,465.00元。

其中,2020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108,385,956.00元,包括甲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对价款75,442,206.00元和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债权对价32,943,750.00元。

2021年2月2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对价款42,898,509.00元。

(2)第二笔交易价款

乙方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权对价款29,585,179.00元。

3、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第三条项目公司法人治理

1、在交割日后,项目公司由乙方主导操盘并表及开发经营,甲方予以积极配合。项目公司的营销策略及开发计划、招标采购、资金支付、日常管理由乙方管理并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2、股东会

(1)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项目公司应当在历次股东会决议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原件或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2)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由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股东根据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需要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章。股东会会议对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其职权范围内所有事项做出的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3)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执行董事

项目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乙方委派。执行董事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监事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行使和履行其职权。

5、经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1名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项目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总经理负责管理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日常经营等事宜。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财务总监担任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甲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担保、赠与、转让等限制性权利。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准时、足额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3、乙方承诺本次收购项目公司资金来源合理合法,甲方不会因该资金来源问题接受调查、处罚。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安排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包含盛世金澳代项目公司向传化物流偿还的32,943,750.00元借款,根据协议的付款安排,2020年12月30日前,盛世金澳需支付债权对价32,943,750.00元,在此之后,传化物流提供给标的公司的借款余额为0元。

2、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潍坊公路港是公司全国公路港网络在山东地区的节点之一,根据公司的拓展策略,在潍坊布局的公路港已经于2020年建成并投入运营,包括零担快运中心、智能云仓物流功能区。2020年前三季度,潍坊公路港已实现平台营业额6.7亿元,税收3,900万元,入驻客户102家,潍坊公路港已基本满足城市物流中心物流需求。

根据规划,项目公司系潍坊公路港的配套功能区,主要建设配套企业总部大楼、客户服务中心等功能模块。公司综合考虑公路港网络布局及业务需求的情况,引入具有当地配套资源及开发、运营能力的合作方,加快配套功能区的建设,从而与现有潍坊公路港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潍坊公路港的区域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投资和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转让股权收益约为99,005,267.00元,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收益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潍坊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30日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42,900,000	2.85%	1.17%	否	否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85%	1.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1,086,951,061	1,129,851,061	75.11%	30.69%	0	0	209,172,454	55.86%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0,651,485	47.82%	1,086,951,061	1,129,851,061	64.17%	30.69%	0	0	209,172,454	55.86%

3、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延长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9,583,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3%,对应融资余额4亿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